

「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
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本鄉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 第一納骨堂（懷恩堂）使用費：</p> <p>(一) 安置於地下室者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。</p> <p>(二) 安置於第一樓者新臺幣一萬六千五百元。</p> <p>(三) 安置於第二樓者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</p> <p>二 第二納骨堂（孝親堂）使用費：</p> <p>安置於第一樓者（骨骸、夫妻式骨灰）新臺幣二萬一千五百元；（骨灰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（牌位）新臺幣八千元。</p> <p>安置於第二樓者（骨骸）新臺幣二萬一千元；（骨灰）新臺幣一萬四千元；（牌位）新臺幣六千元。</p> <p>安置於第三樓者（骨骸）新臺幣二萬元；（骨灰）新臺幣一萬三千元；（牌位）新臺幣六千元。</p> <p>三 第三納骨堂（懷德堂）使用費：</p> <p>安置於第一樓者（骨灰）第一、十層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，第二、八、九層新臺幣四萬元，第三、五、六、七層新臺幣五萬元；（神主區）全區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（懷德堂骨骸櫃限於放置骨骸，不得放置骨灰）</p> <p>安置於第二、三樓者（骨骸）第一、五、六層新臺幣四萬八千元；第二、三層新臺幣五萬五千元。</p> <p>安置於特區者，本鄉鄉民依一般區</p>	<p>第十三條 本鄉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 第一納骨堂（懷恩堂）使用費：</p> <p>安置於地下室者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。</p> <p>安置於第一樓者新臺幣一萬六千五百元。</p> <p>安置於第二樓者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</p> <p>二 第二納骨堂（孝親堂）使用費：</p> <p>安置於第一樓者（骨骸、夫妻式骨灰）新臺幣二萬一千五百元；（骨灰）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（牌位）新臺幣八千元。</p> <p>安置於第二樓者（骨骸）新臺幣二萬一千元；（骨灰）新臺幣一萬四千元；（牌位）新臺幣六千元。</p> <p>安置於第三樓者（骨骸）新臺幣二萬元；（骨灰）新臺幣一萬三千元；（牌位）新臺幣六千元。</p> <p>三 代辦費（材料費）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	<p>本鄉第三納骨堂（懷德堂）納骨櫃已裝修完成，為滿足鄉親使用需求，增訂第三納骨堂收費標準。</p>

<p>所選擇層數使用費加新臺幣三萬元，外鄉鎮鄉民依一般區所選擇層數使用費加新臺幣三萬元，二樓雙人骨灰櫃位使用費及代辦費按單人骨灰櫃位兩倍計算。</p>		
<p>四 代辦費（材料費）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第十四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或減收入：</p> <p>一 本鄉第五公墓或其他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，實施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，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二分之一收費。</p> <p>二 本鄉籍居民服現役軍人，因公（視同因公）或作戰及演習死亡及不論戶籍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（含義警與義消）遺骸或骨灰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費供其使用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。凡上述人員使用由本所指定（懷恩堂）納骨堂位置者，得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。若不接受指定位置，自行選定使用者，則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收費可補差額。（設籍本鄉鄉民和事發地在本鄉境內者除外）。</p> <p>三 凡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（本鄉鄉民除外）遺骸或骨灰，使用由本所指定（懷恩堂）納骨堂位置者，得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。若不接受指定位置自行選位使用者，則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收費。</p> <p>四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（童）及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者，需檢附證明申請使用納骨堂，得依照本收費標準，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。</p> <p>五 本鄉懷德堂無提供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之優惠。（除懷恩堂及孝親堂櫃位已滿）</p>	<p>第十四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或減收入：</p> <p>一 本鄉第五公墓或其他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，實施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，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二分之一收費。</p> <p>二 本鄉籍居民服現役軍人，因公（視同因公）或作戰及演習死亡及不論戶籍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（含義警與義消）遺骸或骨灰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費供其使用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。凡上述人員使用由本所指定（懷恩堂）納骨堂位置者，得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。若不接受指定位置，自行選定使用者，則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收費可補差額。（設籍本鄉鄉民和事發地在本鄉境內者除外）。</p> <p>三 凡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（本鄉鄉民除外）遺骸或骨灰，使用由本所指定（懷恩堂）納骨堂位置者，得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。若不接受指定位置自行選位使用者，則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收費。</p> <p>四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（童）及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者，需檢附證明申請使用納骨堂，得依照本收費標準，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。</p>	<p>增訂第三納骨堂（懷德堂）無提供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之優惠。（除懷恩堂及孝親堂櫃位已滿）</p>